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機關勤務特性：

試辦之分隊為本局第五大隊文賢分隊，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場所總計有 307 家，其甲類場所計有 27 處，乙類場所計有 73 處，丙類場所計有 3 處，丁類場所計有 204 處。危險物品列管場所計有 25 家，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 13 家，未達管制量 30 倍者 12 家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77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975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471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人力配置(及調整方式)：

1. 分隊調整：目前未規劃駐點調整。

2. 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

以 13 人文賢分隊試辦採勤 1 休 1，可加休 1 日(加休可拆成 2 外宿)，白天至少 6 人、夜間 5 人上班。分隊帶隊官由小隊長 2 人輪流擔任，分隊長則視各班小隊長勤休或人力情形，機動調整勤務。分隊長不納入區域聯防規則，試辦期間取消生日假。

3. 試辦分隊自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個月，每日基本勤務 12 小時，其餘時數為超勤(外出用餐時間與外宿不算服勤時數)，超勤上限為 17,000 元，報領



超勤加班費剩餘時數予以行政獎勵。

(二)勤務調整方式：【勤1休1，可加休1日】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上午8時至翌日8時。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(計勤務時間)22時至翌日8時。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(不計勤務時間)分隊上班人力6人以上者，可視勤務狀況，安排同仁外出用膳。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(不計勤務時間)18時至翌日8時。

(三)善用民力：持續加強民力招募相關事項(111年度訂定強化轄內科學園區(工業區)場所民力招募計畫，辦理義消招募推動。

(四)請自行增列：

四、勤務簡/減化規劃：

- (一)消防設備圖說線上初審。
- (二)捕蜂、捉蛇回歸農業局。
- (三)防溺駐點勤務回歸觀旅局。
- (四)水源查察簡化為每4個月普查。
- (五)救護紀錄表電子化：減少同仁執勤返隊後登打資料時間。

五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每2個月召開會議檢討試辦分隊辦理成效。